

p. 25 line 4【千二百五十人】指耶舍長者子朋黨五十人、優樓頻螺迦葉師徒五百人、那提迦葉師徒二百五十人、伽耶迦葉師徒二百五十人、舍利弗師徒一百人、大目犍連師徒一百人，共一千二百五十人。此千二百五十人先事外道，勤苦累劫而無所證，後承佛化導，即得證果，於是感佛之恩，遂於一一法會常隨不捨，稱為常隨眾，故諸經之首列眾皆稱千二百五十人。再加憍陳如等五比丘，總一千二百五十五人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27 line 2【隼】〔ムメウ〕1. 鳥名。又名鶡。鷹類中最小者，飛速善襲。獵者多飼之，使助捕鳥兔。2. 通『準』。鼻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、《康熙字典》

p. 27 line 4【王舍城典故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1〈序品〉：「王舍城者。天竺稱羅閱祇伽羅。羅閱祇此云王舍。伽羅此云城。國名摩伽陀。此云不害。無刑殺法也。亦云摩竭提。此云天羅。天羅者王名也。以王名國。此王即駸足之父。昔久遠劫。此王主千小國。王巡山值狩師子。眾人迸散。仍共王交。後月滿來殿上生。王知是己子。訛言我既無兒。此乃天賜養為太子。足上斑駸時人號為駸足。後紹王位喜噉肉。勅厨人無令肉少。一時遽闕。乃取城西新死小兒為膳。王言大美。勅之常辦此肉。厨人日捕一人舉國愁恐。千小國興兵廢王。置耆闍山中。諸羅刹輔之為鬼王。因與山神誓。誓取千王祭山。捕得九百九十九。唯少普明王。後時伺執得之。大啼哭恨生來實語而今乖信。駸足放之還國。作大施立太子。仍就死形悅心安。駸足問之。答得聞聖法。因令說之。廣讚慈心毀些殺害。仍說四非常偈(云云)。駸足聞法得空平等地即初地也。千王各取一滲血三條髮。賽山神願。駸足與千王共立舍城。都五山中為大國。各以千小國付子胤。千王更迭知大國事。又百姓在五山內。七遍作舍七度被燒。百姓議云。由我薄福數致煨燼。王有福力其舍不燒。自今已後皆排我屋為王舍。由是免燒故稱王舍城。又駸足共千王。立舍於其地故稱王舍。又駸足得道放赦千王。千王被赦於其地故。名地為王赦。而經家借音為屋舍字耳。因緣出大論及諸經(云云)。」(T34,p.5,a23-b22)《賢愚經》卷11〈45無惱指鬘品〉(T04,p.425,a- p.427,a)

p. 27 line -3【怳】〔ムメウ〕1. 心神不定貌；失意貌。2. 迷離恍惚；模糊不清。3. 忽然。4. 驚貌。5. 狂貌。參見「怳怳」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28 line 1【**頻婆娑羅王**】中印度摩揭陀國國王。此王是沙依蘇那加王朝的第五世，姓洗尼。《有部毗奈耶出家事》卷一說王是大蓮華王的太子，與釋尊同日誕生。此王有兩位夫人，一稱憍薩羅夫人，乃憍薩羅國舍衛城波斯匿王之妹；一稱韋提希夫人，為東方彌締羅城毗提訶族之女。兩人與王皆信仰釋尊之教法。關於王歸依釋尊成為優婆塞，供養僧伽，大力保護佛教等事，經律中有諸多記載。根據《佛本行集經》卷四十四及《佛所行讚》卷三以下所述，釋迦牟尼佛於未成道時，至摩揭陀國王舍城邊，就阿羅羅、鬱陀羅二仙人受教。頻婆娑羅王得知後走訪釋尊，勸其改變出家學道之志，順從父命返回本國。後見其心志不可動搖，乃謂：「他日成道必先度我！」釋尊成道後，首先度化五比丘，旋即依約至王舍城。途中又度化三迦葉，相伴前往。王見而大驚，於迦蘭陀地建竹林精舍，供養佛陀及門弟子，成為最初的外護者。根據《撰集百緣經》卷六〈功德意供養塔生天緣〉所載，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時，頻婆娑羅王每日三時率諸官屬，往詣佛所，禮覲世尊，其後由於年漸老大，身體漸衰，無法日日前去禮拜，乃索佛髮爪置於後宮塔寺，以香花明燈禮拜供養。又根據《有部毗奈耶破僧事》卷十七的記述，太子阿闍世與提婆達多共謀篡奪王位，將頻婆娑羅囚禁於後宮，予以種種折磨。但王仍向耆闍崛山遙拜佛影，後以不堪苦刑，迷悶而死。依《大史》所載，王十五歲即位，在位五十二年，依此推算則其年壽應是六十七歲。依《四分律》卷三十三所載，頻婆娑羅王初為太子時，曾發下列六願：(1)若父壽終，我登位為王，(2)當我治國時，願佛出世，(3)使我身見世尊，(4)設我見佛已，生歡喜心於如來所。(5)發歡喜心得聞正法，(6)聞法已，尋得信解。在王之一生中，此六願皆已達成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29 line 2【**提婆達多**】佛陀在世時，犯逆罪，破僧團的惡比丘。為斛飯王之子，阿難的兄弟；此外又有謂其為白飯王、甘露王或善覺長者之子等異說。佛陀成道後，於回國省親之際，提婆與阿難、阿那律、優波離等釋迦族青年，從佛出家。十二年間持善心，勤於修行。後因未能得聖果，又因名聞利養之念強，其心乃逐漸退轉，遂生惡念。曾欲學神通，然佛未許可。後受摩揭陀國阿闍世太子的供養，太子為其建一精舍於伽耶山。又想代佛統御僧眾，也未得佛陀允許，反受訶責。由於所願未能達成，提婆乃歸伽耶山自集

弟子，組織僧團。並誘使阿闍世幽禁其父頻婆娑羅王。阿闍世即王位，幽閉父王。提婆自己則欲除去釋尊而代之。先令人殺佛，未果，又趁佛行經靈鷲山下時，投大石欲殺之，但僅傷及佛足，後放狂象企圖殺害釋尊，然而象又歸服於佛，計畫再次失敗。於是轉而破壞僧團之和合，先與俱伽梨、三闍達多等共至佛所，請勵行五法，不得佛許，乃誘惑吠舍離國的比丘五百人歸伽耶山，另建法幢，自定五法作為疾得涅槃之道。關於五法的內容，異說紛紜，依《有部毗奈耶破僧事》卷十所傳，指不食乳酪、不食魚肉、不食鹽、受用衣時不截其縷續、住村舍而不住阿蘭若處。若據《五分律》卷二十五所說，則為不食鹽、不食酥乳、不食魚肉、乞食而而不食他請、春夏八月露坐而冬四月住草庵。另外，《十誦律》卷四、卷三十六也有不同的說法。提婆達多的五法，是絕對的苦行主義，盡形壽奉行而毫無變通。提婆達多就在大眾中，提出五法來進行表決（「行籌」）。結果，有五百位初學比丘，贊同他的意見。這樣他就率領這一群比丘，到伽耶山住下，而在同一界內自行布薩說戒（《十誦律》卷四十六、《鼻奈耶》卷五等）。對佛說的經教、比丘僧的制度服裝，也多少修改（《十誦律》卷三十六、《薩婆多律攝》卷四等），成立新的僧伽，就這樣達成了破僧的目的。後來，阿闍世王歸依佛，舍利弗、目犍連也勸諭提婆之徒復歸佛陀的僧團。由於事事不順遂，提婆經九個月後終於去世。一說提婆又撲打蓮華色比丘尼至死。且於十指中盛毒，近佛欲傷佛足，令佛中毒而亡，但佛足固如巖石，提婆反自破手指，命終其地。如此，提婆因犯破和合僧、出佛身血及殺比丘尼等三逆罪，相傳命終之後墮入無間地獄。據《大唐西域記》卷六〈室羅伐悉底國〉條所載，玄奘嘗於祇園精舍廢址之東，見到提婆生身墮地獄的深坑。至後世，對佛陀與提婆的關係，曾產生許多本生談。《法華經》卷四〈提婆達多品〉即謂提婆在過去世為善知識，曾助釋尊成佛。此外，據《法顯傳》與《大唐西域記》卷十〈羯羅拏蘇伐剌那國〉條的記載，法顯及玄奘西遊時，印度仍有提婆達多學說之信徒，可見到七世紀之時，遵守嚴格之生活規定的提婆一派，還流傳於印度。

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、印順〈論提婆達多之破僧〉（摘錄自《華雨集》第三冊）

p.30 line 6【唾口中】《十誦律》卷36：「太子鳴抱共戲。唾其口中。」

(T23,p.257,c11-12)

p. 30 line -5【**破僧**】五逆罪之一。此有二種：一破法輪僧，如提婆達多立五種之邪法，與佛之法輪對立，以分離聽聞佛之法輪之僧眾也。二破羯磨僧，於同一界內作別種之羯磨（作法），而破羯磨僧之和合也。此中前者其罪最重，止於佛在世（佛滅後無轉法輪故）。次者其罪輕，通於在世滅後。資持記上三之一曰：「破法輪者，立邪五法，盡形乞食、納衣、樹下、不食酥鹽及魚肉（五種之邪法也）。破如來四依（四依：一盡形壽樹下常坐。二盡形壽著糞掃衣。三盡形乞食。四盡形有病。服陳棄藥。）八正（八正道），犯上品蘭。破羯磨者，一界兩眾俱時作法，犯中品蘭。」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p. 31 line 7【**漫語**】泛語；空話。南朝梁武帝《責賀琛敕》：「卿云：國弊民疲。誠如卿言，終須出其事，不得空作漫語。」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31 line -5【**罔極**】1. 無窮盡。2. 《詩·小雅·蓼莪》：「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……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。」朱熹集傳：「言父母之恩，如天無窮，不知所以為報也。」後因以「罔極」指父母恩德無窮。3. 指人子對於父母的無窮哀思。南朝宋劉義慶《世說新語·言語》：「陛下聖恩齊於哲王，罔極過於曾閔。」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31 line -3【**閣**】〔《ㄍㄛˊ》〕1. 側門；小門。2. 古代官署的門。亦借指官署。3. 宮中便殿。4. 古代宮廷收藏圖書的房子。5. 古代所設的賓館。6. 舊指女子的住房。7. 夾室。8. 置放；禁受。9. 姓。〔《ㄉㄛˊ》〕1. 全；總共。2. 閉合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32 line 4【**麩**】〔《ㄉㄨˊ》〕以麥蒸磨成屑。熬米麥使熟。又擣之以為粉。

p. 32 line -2【**目連**】目犍連，摩揭陀國王舍城外拘律陀村人，婆羅門種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33 line 4【**戒是小緣**】《觀經序分義傳通記》卷2：「問：戒是度生死海般筏。何云小緣？答：戒行雖是出離要法。授王八戒。弟子能堪。小事因緣。故云小緣。佛德尊故。不為戒請也。」

p. 33 line -1【**八種勝法**】一不墮獄。二不墮鬼。三不墮畜。四不墮修羅。五常生人中出家得道。六生欲天上。七恒生梵天。值佛請法。八得菩提也。《受十善戒經》卷1〈1 十惡業品〉：「持此受齋功德。不墮地獄。不墮餓鬼。不墮畜生。不墮阿修羅。常生人中正見出家，得涅槃道。若生天上，恒生梵天。值佛出世，請轉法輪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T24,p.1024,a9-12)